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30日(第1593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54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了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因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请辞,本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于2023年12月26日,本院作出(2023)浙0784破54号之一决定书,解除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指定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为富新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定于2024年2月1日9时整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及 腾讯会议 平台同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116号二楼振进所,联系人:朱律师、施律师,联系电话:13362991676、057982460680。

(2023)浙0784强清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吴家平的申请,于2023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鼎煜塑

料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鼎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鼎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鼎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4年1月31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4年2月5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联系电话:

13858921630、15857998560。

(2023)浙0784民初4350号

吕武周(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60610):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军与被告吕武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一、由被告吕武周归还原告李明军借款19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14万元借款的利息损失从2013年12月31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此后利息损失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55000元借款的利息损失从2023年9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吕武周支付原告李明军货款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9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明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470元,由原告李明军负担255元,由被告吕武周负担621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575号

施秋红(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渔川村新屋2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006594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泰门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森秀、施秋红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4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森秀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永康市金泰门业有限公司缴纳出资129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施秋红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永康市金泰门业有限公司缴纳出资14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10月10日起按年利率3.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胡森秀、施秋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8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8600元,由被告胡森秀、施秋红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声 明

程侯锋遗失2019年12月2日永康市教育局核发的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证书编号:20193306031000176,声明作废。

清溪标准厂房出租

3200㎡。13738919597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一层3000平方米。

13905890868 618681

厂房出租

城西物流铁路桥边第三层,1100㎡,3T货梯。

15858959362 644362

声 明

浙江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YONGKANG DAILY

永康日报

上门订阅热线:
87128027 87128042 87128043

永康日报

YONGKANG DAILY

微信扫一扫 订阅 永康日报

全年定价 :276元

城乡各邮政网点、投递员处均可订阅

订阅地址: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中心(广电路168号) 0579-87138766

传递主流声音 讲好永康故事

一起拥 报 2024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发投部	经济开发区泊康科技北门邮政处理中心	87128070	派溪支局	方岩镇派溪村万里公路88号	87300369
华丰路支局	华丰东路97号	87176037	西溪支局	西溪镇桐塘村西玉街43号	87400360
解放街支局	解放街39号(南龙广场对面时代一楼)	87128035	前仓支局	前仓镇金鸡路25、27、29、31号	87051044
紫微路支局	华丰西路127-133号	87170039	珠山支局	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泉南路1号	87567596
五金城支局	金城路106-116号(市政府对面)	87211207	清渭支局	象珠镇清渭街天鹅西路47号	87310731
铜陵西路支局	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81号	87229577	花街支局	花街镇花街村桐花路198号	87291171
三马支局	九铃中路2033号	87130676	唐先支局	唐先镇唐先三村唐先南街80号	87500049
九鼎路支局	经济开发区九鼎路656号	87128606	芝英支局	芝英镇南市街10-12号	87441172
蓝天路支局	西城街道排塘村蓝天路728号	87127579	四路支局	龙山镇双溪西路48、50、52号	87555021
九铃路支局	九铃东路3090号	87128356	桥下支局	龙山镇桥下东村状元街37号	87475018
石柱支局	石柱镇妙端村侨兴路3号	87355171	胡库支局	古山镇胡库工业区(永康市国光衡器厂内)	87065368